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3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1），经事后审查，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内容填报错误，现对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关于原文中之三、提案编码的更正。

更正说明：原文中之三、提案编码中第五项提案备注栏处未打勾，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及高管绩效薪酬方案》	
6.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0.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更正后：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及高管绩效薪酬方案》	√
6.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0.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关于原文中之附件二：授权委托书的更正。

更正说明：原文中之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关于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提案编码第五项提案备注栏处未打勾，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及高管绩效薪酬方案》				
6.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0.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更正后：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及高管绩效薪酬方案》	√			
6.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0.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附件《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4 月 16 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30 时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4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及高管绩效薪酬方案》

6、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0、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特别提示：

1、上述第 7 项议案属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

上述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及高管绩效薪酬方案》	√
6.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0.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至 17:00，5 月 7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小锋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sfsn672@163.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及高管绩效薪酬方案》	√			
6.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0.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3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峰控股	是	13,000,000	4.95%	1.60%	否	否	2020 年 4 月 15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3,000,000	4.95%	1.60%	否	否	2020 年 4 月 15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262,566,915	32.27%	164,640,000	177,640,000	67.66%	21.83%	0	0	0	0
合计	262,566,915	32.27%	164,640,000	177,640,000	67.66%	21.8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算，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48,800,000	18.59%	6.00%	250,000,000
未来一年内	63,800,000	24.30%	7.84%	330,000,000

3、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6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卢云慧女士。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2,134,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338%。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924,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7328%。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均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2,134,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33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刘雪晴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42,1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11,924,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刘雪晴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河北雄安绿博园唐山园景观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北雄安绿博园唐山园景观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2、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设计”）签署了《河北雄安绿博园唐山园景观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简介

名称：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000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人：孙福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2416J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及小区总体布局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施工图审查；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建设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北雄安绿博园唐山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河北省雄安新区荣东片区北侧。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856 亩，包括唐山园城市林（1500 亩）、预留造林区（356 亩）、唐山核心展园（在唐山园城市林区域内，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左右）三部分。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2、合同工期：21 个月。

3、合同价格和合同价格形式

承包范围内的合同价款：暂估为人民币¥100,000,000 元（含税），不含税价格为¥91,743,119，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8,256,881，具体税金按实际开票金额计算。

4、合同价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中建设计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支付公司工程款，待中建设计与发包人的结算完成收到工程款后（扣留全额管理费、奖励、罚款及其他应该由公司承担的费用）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留取 3%的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并且发包人返还给中建设计后无息支付。

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若本项目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河北雄安绿博园唐山园景观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25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814,78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6%。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

一、本次限售股份发行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爱迪尔”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9 号）批准，向李勇发行 38,066,490 股股份、向王均霞发行 9,623,072 股股份、向苏州爱迪尔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270,931 股股份、向南京鼎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086,096 股股份、向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995,259 股股份、向范奕勋发行 4,541,863 股股份、向钟百波发行 1,021,919 股股份、向陈茂森发行 27,017,893 股股份、向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2,229,128 股股份、向陈曙光发行 7,504,970 股股份、向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114,564 股股份、向曾国东发行 1,500,994 股股份、向钟艳发行 1,500,99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注：南京鼎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变更名称为南京鼎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名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李勇、王均霞、南京鼎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名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钟百波、陈茂森、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陈曙光、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苏州爱迪尔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鼎投资”）、范奕勋、曾国东、钟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4 位，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交易相关方金鼎投资、范奕勋、曾国东、钟艳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	1、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爱迪尔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千年珠宝全体股东	本人／本企业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1、保证爱迪尔的人员独立
			2、保证爱迪尔的机构独立
			3、保证爱迪尔的资产独立、完整
			4、保证爱迪尔的业务独立
			5、保证爱迪尔的财务独立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迪尔造成的一切损失。
		蜀茂钻石全体股东	本人／本企业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1、保证爱迪尔的人员独立
			2、保证爱迪尔的机构独立
			3、保证爱迪尔的资产独立、完整
			4、保证爱迪尔的业务独立
			5、保证爱迪尔的财务独立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迪尔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	千年珠宝全体股东	本承诺人为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股东，对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现郑重承诺如下：
			1、标的资产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标的资产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2、标的资产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资产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标的资产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4、如果标的资产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环保、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向标的资产全额补偿标的资产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标的资产以及爱迪尔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标的资产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承诺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标的资产及其分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
			6、标的资产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7、标的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8、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迪尔、标的资产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与其他原股东以连带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
		蜀茂钻石全体股东	本承诺人为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股东，对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现郑重承诺如下：
			1、标的资产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标的资产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2、标的资产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资产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标的资产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4、如果标的资产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环保、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向标的资产全额补偿标的资产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标的资产以及爱迪尔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标的资产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承诺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标的资产及其分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
			6、标的资产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7、标的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8、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迪尔、标的资产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与其他原股东以连带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
4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千年珠宝全体股东	本承诺人为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爱迪尔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1、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资产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况。
			2、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承诺人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承诺人保证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爱迪尔名下。
			4、本承诺人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5、在将本承诺人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爱迪尔名下前，本承诺人将保证标的资产保持正常、有序、合